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经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16.50 亿元左右。

2.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，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16.02 亿元左右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.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出现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16.50 亿元左右。

2.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-16.02 亿元左右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251,722.90 万元。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251,032.94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2.2766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（一）报告期，金融领域监管持续强化，严查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，信贷环境有所收紧。公司面临的市场及金融环境较为严峻，导致公司部分项目的开

工、施工，特别是销售情况均不及预期，导致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。

（二）2021 年度，公司部分项目销售价格不及预期，存货成本有所增加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拟对苏州美瑜华庭、美瑜兰庭和誉东苑（津滨大道 A1、A2 地块）等部分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拟计提金额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约为-16 亿元左右。

四、风险揭示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及审计工作尚未完全结束，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。公司基于自身判断进行初步核算，不排除业绩数据存在一定调整的可能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报备文件

（一）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

（二）董事长、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负责人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